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780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　劉晊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嘉益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84,4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賴怡靜